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郝红霞女士、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更换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郝红霞女士、薛令光先生和柴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柴有国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柴有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朱大旗、张一弛、穆林娟、汪昌云、刘明勋

2021年12月21日